

附件 2

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船舶名称		船籍港		船舶类型		
船舶所有人				联系电话		
船舶经营人				联系电话		
船舶专项安检日期*				船舶联系手机		
船上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码	适任证书号码(如有)
<p>船长声明*: 本表报告的船上人员信息真实准确, 与实际在船人员信息完全一致, 确知航行厦门水域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厦船舶远端控制期间相关特别规定; 当在船人员发生变化时, 立即向海事机构报告并申请专项安全检查。如违反上述声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船方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长签名/船舶印章: 年 月 日</p>						
<p>执法人员:</p> <p>海事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格由船方填写, 一式二份, 均需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一份海事管理机构留存, 一份船舶留存备查。

附件 3

船舶信息报告表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联系电话	
船舶经营人				联系电话	
船舶管理公司				联系电话	
专项安检日期				船舶联系手机	
船舶登记号		初次登记号		呼号 (如适用)	
船舶卫通电话 (如适用)		MMSI 号码 (如适用)		DSC 值守频率 (如适用)	
船舶类型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 (线)	
船舶总长 (m)		型宽 (m)		型深 (m)	
总吨位		净吨位		载重吨	
出发港名称		船上人数		离港时最大吃水	
预抵浙江水域时间			预靠泊水域		
需途经的具体水域	□XX 水域 □XX 水域				
船舶实际载运 (拖带) 客货情况	货物名称		包装形式 (如适用)	危货类别 (如适用)	
签证海事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安装 AIS
<p>船长声明*: 本轮开航时船舶适航、船上人员适任, 确知航行水域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厦船舶远端控制期间相关特别规定, 所报告信息真实准确; 船舶在办理出港报告或出口岸手续后, 在本港不再进行其它任何“船—港”、“船—船”界面活动; 如违反上述声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船方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长签名/船舶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